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09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的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运机转债”因转股减少90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00元），转股数量为74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运机转债”剩余5,249,775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24,977,500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136,035	35.40	-171,039	82,964,996	35.32
高管锁定股	80,920,955	34.45	-171,039	80,749,916	34.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15,080	0.94	-	2,215,080	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44,360	64.60	171,783	151,916,143	64.68
三、总股本	234,880,395	100.00	744	234,881,13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运机转债”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集团”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7,858,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397,871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0825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52,142,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4047%。

● 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346,484,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048,344股。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因公司“节能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合计由48.57%被动稀释至47.8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节能转债”，交易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3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因公司配股发行股票，“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9日起调整为3.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调整为3.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3日起调整为3.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目前，“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346,484,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048,344股，转股数量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75549%。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7,858,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397,871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082521%。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52,142,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404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变动数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546,319	-	-316,000	506,230,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3,834,071	104,048,344	316,000	6,038,198,415
总股本	6,440,380,390	104,048,344	0	6,544,428,734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节能转债”处于转股期，“节能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6,440,380,390增加至6,544,428,734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合计由48.57%被动稀释至47.8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合并计算）	3,128,054,861	48.57%	3,128,054,861	47.80%
中国节能	3,123,284,215	48.50%	3,123,284,215	47.72%
中节能资本	4,770,646	0.07%	4,770,646	0.07%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节能转债”转股导致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咨询邮箱：cecwpc@cecwpc.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1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7.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05.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6-8.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11月21日）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股。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发布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2025年12月9日的总股本871,91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11.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59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2025-050和2026-005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已达下限并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2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00%，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96元/股，回购均价8.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3,055,6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21	百花医药	A股 停牌	2026/4/2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的通知，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721，证券简称：百花医药）已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1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96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4%，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3,982,2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
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2.91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转股情况：“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3,324,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882,2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6,676,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0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3,324,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882,2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7%。

（二）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6,676,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4,659,097	27,138	2,434,686,235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478,087,649	0	478,087,649
合　计	2,912,746,746	27,138	2,912,773,88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1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6年3月27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证e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m）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6/5/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理）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 本次年度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
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8,000元“华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994,000元“华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回售1,000元“华懋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4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懋转债”金额为104,900.50万元，占“华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5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33.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3日起调整为3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为33.74元/股。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懋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进行了回售，回售价格为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申报期内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1,000.20元已于2024年10月14日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华懋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8,000元“华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2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994,000元“华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回售1,000元“华懋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4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0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懋转债”金额为104,900.50万元，占“华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5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494,313	532	329,494,845
总股本	329,494,313	532	329,494,84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653,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22,0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43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21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067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200,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83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5、因公司2025年11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调整为8.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200,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838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653,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22,0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439%。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21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06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640	-	1,050,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612,127	24,838	413,636,965
总股本	414,662,767	24,838	414,687,605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00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5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3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志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志邦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0元“志邦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5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

(二)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51,397	0	434,351,397
总股本	434,351,397	0	434,351,39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志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联系邮箱:zbom@zbom.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宛三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宛三林	董事	2026年4月1日	2026年3月7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期已满，换届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宛三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宛三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宛三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宛三林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宛三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6年3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0,000万元，收益161,111.11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0%	2026.3.2	2026.3.31	10,000	161,111.11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